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75,30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8,17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7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70,27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4,454.17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679,756.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387,148.17
十、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二十四、结余分配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287.99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0,896.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137.61		
其他结转和结余	150.38		
收 入 总 计	29,838,044.56	支 出 总 计	29,838,044.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下同）。